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 参与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部分股权并参与其增资的交易概述

1、关于收购民生信托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事项”）

为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落实“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转型目标，加快金融板块布局，尽快做大做强金融业务，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公司”)收购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 59.65% 股权 (对应 178,95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为 272,961.98 万元,折合每股约 1.525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泛海”,现持有民生信托 25% 股权)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经民生信托向其他股东征询意见,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武汉公司与中国泛海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武汉公司持有民生信托 59.65% 股权,通过浙江泛海持有民生信托 25% 股权,从而取得民生信托控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民生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78,950	59.6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50	59.65%	/	/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	75,000	2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	45,000	15%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0.2%	600	0.2%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1%	300	0.1%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5%	150	0.05%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2、关于参与民生信托增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以下简称“增资事

项”)

为了扩大资本规模，更好地应对泛资管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民生信托拟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至 70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将在受让中国泛海持有的民生信托 59.65% 股权后，参与民生信托本次增资，即武汉公司拟出资 568,720 万元，按每股约 1.422 元的价格，认缴民生信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放弃对民生信托本次增资的认购权。经民生信托向其他股东征询意见，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民生信托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武汉公司与民生信托及其他股东拟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武汉公司持有民生信托约 82.71% 股权，通过浙江泛海持有民生信托约 10.71% 股权，合计持有民生信托约 93.42% 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民生信托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50	59.65%	578,950	82.70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	75,000	10.714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	45,000	6.4286%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0.2%	600	0.0857%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1%	300	0.0429%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5%	150	0.0214%
合计	300,000	100%	700,000	100%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增资事项已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议案所述事项属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余玉苗先生、徐信忠先生、陈飞翔先生、朱慈蕴女士事前认可，且上述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关于参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所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增资事项已经民生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民生信托股东会审议，且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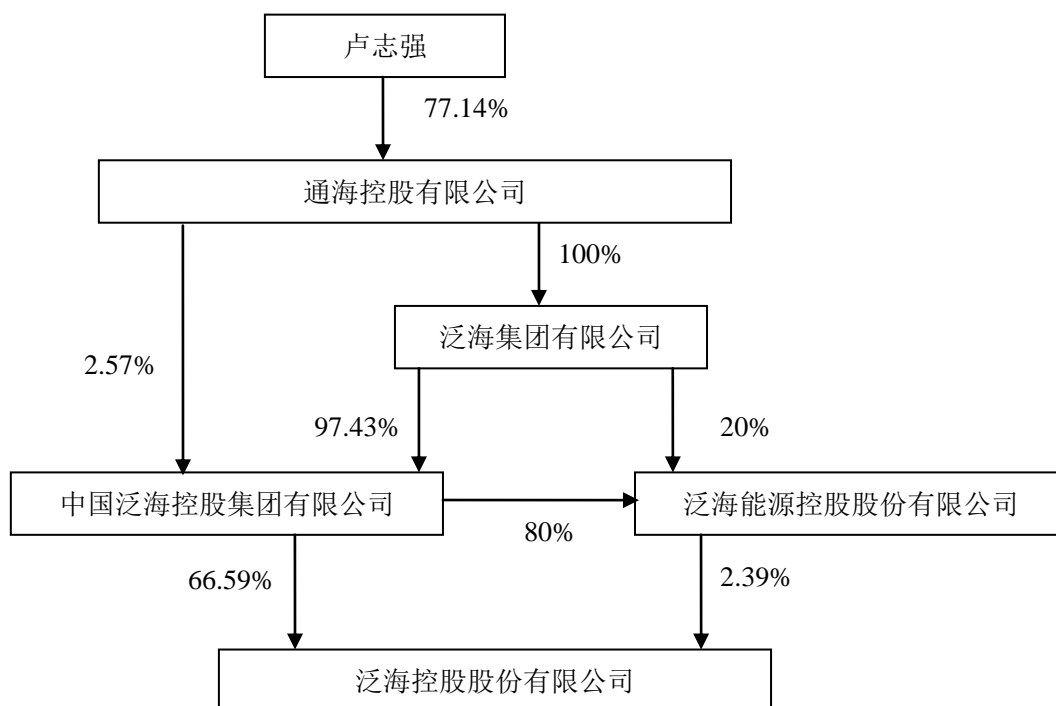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3 层

（三）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六）股权结构关系：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6.59% 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230,685,721.53	171,708,983,73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1,240,181,649.27	34,973,241,632.29
营业收入	8,900,615,110.88	7,592,197,401.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0,240,583.23	8,366,307,715.6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50	59.65%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0.2%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1%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5%
合计	300,000	100%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994 年，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民生信托前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1999 年 10 月，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金融脱钩[1999]14 号、金融脱钩[1999]15 号文件，决定将公司移交北京市管理，国家旅游局所持公司 30.85% 股权划转给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函[2003]73号文同意公司为保留资格的信托公司，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托公司重新登记。

2012年9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和中国铁道旅行社取得重组并入股公司的资格，重组后民生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2013年4月，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并开业。

2014年10月，《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由增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10亿元，共计2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9月，《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607号）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0亿元按现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5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三）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民生信托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

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49,300,756.22	4,567,760,457.4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52,485,652.49	3,517,322,292.61
营业收入	468,411,054.21	616,582,845.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7,439,714.52	314,836,640.12

2014 年，民生信托营业收入约 4.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1.87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利润双双快速增长，同时管理资产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呈现出“增速较快、业绩显著、潜力巨大”的特征。

（五）资产评估情况

1、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12 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57,606.00 万元（即对应每股约为 1.525 元）。

2、增资事项：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22 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并且考虑到受民生信托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上述事项已经民生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会审议）的影响，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

价值为 426,528.00 万元（即对应每股约为 1.422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1、成本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59,442.54 万元，增值 68.89 万元，增值率 0.0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57,606.00 万元。

3、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民生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359,442.5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57,606.00 万元，差额为 98,163.4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例，即随着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

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民生信托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考虑到其企业发展战略及运作模式均不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故本次评估选择较能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中瑞国际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民生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57,606.00 万元，对应 59.65% 股权的评估值约 272,961.98 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武汉公司与中国泛海经友好协商，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 272,961.98 万元（即每股收购价格约为 1.525 元）。

（二）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价格以中瑞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1、成本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59,442.54 万元，增值 68.89 万元，增值率 0.0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

价值为 426,528.00 万元。

3、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民生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359,442.5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26,528.00 万元，差额为 67,085.4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例，即随着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民生信托拟进行的增资扩股事宜，考虑到其企业发展战略及运作模式均不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故本次评估选择较能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中瑞国际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民生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民生信托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26,528.00 万元（折合每股约 1.422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民生信托通过董事会决议，拟于 2016 年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3 亿元人民币。此为重大期后事项，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计算中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4、本次增资定价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武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68,720 万元，认缴民生信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1.422 元，溢价部分计入民生信托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民生信托 59.65% 股权。

2、转让价款：272,961.98 万元。该价格为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的民生信托 2015 年度未分红的股权评估价值，因此标的股权对应的 2015 年度分红一并转让为受让方享有。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分三期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4、标的股权转让的核准：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即签订本协议。在签订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将标的股权转让需要提交审批的全部资料交至民生信托，民生信托报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审批。

5、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1）在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交至民生信托，并由民生信托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双方应积极配合，直至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变更登记办理

完毕，民生信托据此向乙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并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及所受让的股权数额记载于民生信托的《股东名册》中。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甲方：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合称为“丙方”）

丙方 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2：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3：中青旅集团公司

丙方 4：中国铁道旅行社

丙方 5：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现有股东及出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 形式	持股 比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50	货币	59.65%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货币	25.00%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货币	0.05%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货币	0.20%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货币	0.10%
合计	300,000		100%

2、增资情况

（1）乙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 亿元。

(2) 各方一致同意以乙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股权认购的价格标准，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40 亿元，甲方以货币现金 568,720 万元（折合每股约 1.422 元）进行认购，溢价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3) 丙方均在此确认：放弃对乙方本次增资按照出资比例认缴的优先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3、增资后，各方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950	现金	82.70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现金	10.714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现金	6.4286%
中青旅集团公司	400	现金	0.0857%
中国铁道旅行社	200	现金	0.0429%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现金	0.0214%
合计	700,000		100%

上述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最终以监管部门的批复及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4、增资安排

甲方应于监管部门批准乙方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将其认缴的增资金额全额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增资款到位后，由乙方指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

公章起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如果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落实“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转型目标，而信托是公司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收购民生信托部分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公司将通过武汉公司持有民生信托约 82.71% 股权，通过浙江泛海持有民生信托约 10.71% 股权，合计持有民生信托约 93.42% 股权，从而成为民生信托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夯实公司信托业务平台，同时朝“金融全牌照”的目标更近了一步。

本次中国泛海以评估价平价转让民生信托控股权，对应的 PB 值（市净率）仅约 1.3 倍，远低于近期市场上同类交易，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同时，通过本次增资，民生信托将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创新盈利模式和经营模式，扩充核心资本规模，成为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内生动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中国泛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656.35 万元。

计入本次交易后，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泛海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273,618.33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支持公司转型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企业资源价值最大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拟以 272,961.98 万元（折合每股约 1.525 元）转让其持有的民生信托 59.65% 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优先购买权。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扩大公司信托业务平台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民生信托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扩充公司金融平台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拟以 272,961.98 万元（折合每股约 1.525 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持民生信托 59.65%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已经民生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中国泛海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民生信托自开业经营以来，业绩良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民生信托控股权，有力推进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也是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民生信托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4、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均选聘中瑞国际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均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

十、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民生信托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民生信托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五) 民生信托股权转让协议；
- (六) 民生信托增资协议；
- (七) 民生信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八) 民生信托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九) 民生信托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